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p>(2007年6月29日经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实施，于2012年6月29日经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于2018年12月3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p>	<p>(于2021年【】月【】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p>
2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p> <p>(四) 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上述董事、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六) 评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在提名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时，应按照监管规则在相关公告中列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聘任该独立董事的流程、原因及其独立性说明；</li><li>2.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若该候选独立董事将出任第6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列明认为其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原因；</li><li>3. 该独立董事可以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li><li>4. 该独立董事将如何促进董事会成</li></ol>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p> <p>(四) 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上述董事、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进行审核并向</b>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b>(六) 评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b></p> <p>(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员多元化；</p> <p>（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3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b>董事会</b>审议通过。</p>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